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7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近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3 年，现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额子公司。其专业服务范围涵盖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专业规划、工程技术研究、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环境卫生监测监管以及工程总承包等各个方面。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当事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近三年公司与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的资金往来分别为：2011 年末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2 年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作为公司相关项目的业主，支付公司业务款项 3614.76 万元；2013 年支付公司业务款项 565.64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万隆村。

3、设备采购规模及标准：新建处理规模为 800m³/d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达到以技术协议要求。

4、工程范围：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支持、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 合同价格

甲方同意为乙方完成相关义务而向其支付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元整（RMB：34,990,000.00元）。

(四) 支付条款

次序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付款额
1	预付款	满足节点要求 后 14 天内	10%
2	设备发货前（提前 15 天提供相关发货证明、提供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后）	满足节点要求 后 14 天内	20%
3	全部设备到货并签署验收合格证后	满足节点要求	20%

		后 14 天内	
4	全部设备安装空载调试完毕	满足节点要求 后 14 天内	10%
5	调试运行完成，并满足性能要求（达标 达量）	满足节点要求 后 14 天内	25%
6	签发环保验收证书、提交所有招标规定要 提交的资料	满足节点要求 后 14 天内	10%
7	质保期满后，经双方确认无质量异议时	满足节点要 求后 14 天内	5%

（五）工期

-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
- 2、设备进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的设备进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进场；
进场时间初步定为 2013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安装：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的安装进场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工艺、水电、
仪控、仪表等设备安装；
- 4、调试、竣工验收及投入试运行：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的调试通知后 90 天内
完成调试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投入试运行；乙方负责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水
质水量均连续、稳定达标）
- 5、环保验收：试运行期完毕后即申请环保验收（如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环
保验收无法完成，则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量及水质达到设计要求，连续稳定
运行 2 周后（即试运行期满后 2 周）视为试运行完成）；
- 6、项目移交：环保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移交。

（六）索赔

- 1、如果乙方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本条或合同的其他条
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
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性能产生偏差，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甲方可根据合同规定在缺陷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以次从议付工程款、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缺陷期责任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对于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